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恒丰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 10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(临时)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恒丰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,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,同意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授信额度,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,最终担保方式及额 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。

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